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EMPEROR TECHNOLOGY VENTURE LIMITED 英皇科技資訊有限公司」、

「CAPITAL ASIA LIMITED (中太集團有限公司)」、

「WAI YICK LIMITED」及

「WAI YI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偉益置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六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EMPEROR TECHNOLOGY VENTURE LIMITED 英皇科技資訊有限公司」、

「CAPITAL ASIA LIMITED (中太集團有限公司)」、

「WAI YICK LIMITED」及

「WAI YIC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偉益置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股東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4.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簽署) LEUNG TIM (梁添) 九龍 又一邨 地錦路9號 一樓。 商人	壹股
(簽署) NG DICK CHAN (伍滌塵) 九龍 通菜街225號 地下。 商人	壹股
承購股份總數	貳股

5.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將被分拆成普通股。

公司條例A表
不適用

6. 於(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A表中或(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章程細則範本內所載規例均不適用作對本公司的規定或細則。

釋義

釋義

7. 本細則的標題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份，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內容或文義不符外：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如為聯席核數師，則指當中任何一名核數師；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催繳」包括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或當時已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定條文所指的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秘書」指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名稱)；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或涵義不同者除外；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月」指曆月；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細則及公司條例批准使用的任何正式印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大部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董事；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本公司」指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納入之各項其他條例，或其任何替代條例；如在任何替代條例的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公司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影印、電傳複印機訊息及以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條例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與內容及／或文義不同者除外)，惟若文義許可，「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對任何條例或條例條文的提述包括據其制定的任何指令、規例或其他從屬法例，且(除非文義要求)包括任何條例或條例條文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以數字對任何細則的提述為對本細則內特定細則的提述。

股本及權利的修訂

發行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惟(1)倘發行優先股，則須在適當情況下確保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應獲得足夠的投票權；及(2)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此等股份的名稱上應標示「無投票權」字樣，以及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最優先投票權外，每類股份的名稱均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
9. 本公司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根據本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決定股份的期限、條款及贖回方式。
10.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而且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購回價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倘透過招標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如何修訂股份的權利

11. (A)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

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的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所附權利將予以更改的單獨類別。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股份及增資

12.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容許的任何權力，以按任何價格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回或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購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股份購回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有效規則或規例作出。 公司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13. 根據本細則第8條，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於其增設後議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是任何該等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14.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倘並無作出上述釐定，或倘有關釐定未有另行規定，則該等股份應被視為猶如構成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已有股本的一部份。 有關發行股份的規定

- 新股份將構成原有股本的組成部份
15.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6.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及本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 公司可支付佣金
17.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就股本收取利息的權力
18.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乃為任何工程或建築的建設開支或供應任何在長時期內未能盈利的工廠募集資金，則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就當時於有關期間已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將通過股本利息支付的總金額計入工程或建築的建設成本或對工廠的供應。
- 公司毋須就股份確認信託
19.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確認為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20. (A) 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 香港以外的股份登記分冊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21.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大天數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所有股份的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有關人士要求及支付(如屬轉讓股份)有關金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釐定的最高費用)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的股票，另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的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股份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 股票
2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所允許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須蓋章
23.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應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的規定。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4.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5.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銷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紅利

26.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股款對該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責任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履行上述債務及責任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且無論上述債務及責任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出售有留置權
的股份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責任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予支付的款項，或列明責任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運用該項出售
所得款項

28.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責任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須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須予支付的債項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分期
繳付

29.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 | | |
|-----|---|-----------------|
| 30. |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催繳通知。 | 催繳通知 |
| 31. |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30條所述的通知。 |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 |
| 32. | 除根據細則第31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至少一份英文日報上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而知會有關股東，各份日報均需為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 | 催繳通知可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 |
| 33.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34. | 催繳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 | 催繳視為作出的時間 |
| 35.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6. | 於本公司收到根據催繳到期的任何款項前，催繳可全部或部份撤銷，而催繳股款的支付可全部或部份推遲。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支付其被催繳的股款。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 37.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仍未悉數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其不付款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未付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 開支及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8. | 除非及直至股東已就其所持各股股份(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拖欠股款期間暫停享有特權 |

- 有關催繳股款
訴訟的證據
39.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經或曾經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就配發應付的款
項視為催繳款項
40.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催繳及通知的款項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預繳催繳款項
4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的所有或部份應繳款項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轉讓文件的格式
42.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完成，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所有轉讓文件均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 簽署轉讓文件
4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的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股份轉讓
(繳足股份
除外)
4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45.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有關轉讓文件的要求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高於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費用上限的費用；
- (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釐印。
46.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等人士
47.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轉讓人或承讓人可要求提供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而董事會應在接獲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向提出要求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發出相關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 拒絕登記通知
48.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 股票須於轉讓
時註銷
49. 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六十日。
- 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的期間

轉送股份

50.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
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
人
身故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人
登記

5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通知
或簽署轉
讓予代名人
文件

52. 以上述方式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的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已故或破產
股東股份轉讓
或轉送前保留
股息等

53.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未繳付催
繳股款的
繳付通知

54.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影響細則第38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因上述不付款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通知的格式

55.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在該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由董事會
通過決議案
沒收股份

56. 倘股東不依上述任何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57.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強制執行其繳付，而不扣減或抵扣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悉數收到該等股份所涉的全部款項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亦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股份被沒收後仍須支付欠款
- 股份遭沒收後仍須支付欠款
59. 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件，彼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獲解除於該出售或處置前作出的所有催繳，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證明股份被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60.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通知，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的遺漏或疏忽概不會令沒收失效。
- 沒收股份後的通知
61.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所有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贖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2.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的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的有關股份 63.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於沒收時股票失效 64.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股票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變更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與再分拆及註銷股份 65.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載列的一種或多個方式修改其股本。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66. 除當年任何其他大會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 67.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會議通告 68.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及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之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及倘大會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則須指明會議主要地點及會議其他分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9.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有關委任文件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0.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可處理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倘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解散會議或押後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已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可要求投票
表決的人士

74.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數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未於其後撤回)：

(i) 大會主席；或

(ii) 至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總股東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iv)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就股份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總股東投票權5%或以上而個人或共同委派代表之任何董事。

投票表決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或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對投票方式表決另有規定，否則，主席宣佈某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75.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細則第76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的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不得押後
的投票

76.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主席投決定票

77.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則在舉手表決或經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即使提出要求
以投票方式
表決，但有關
事項仍可
繼續進行

7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79.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以確認有關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告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對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能由數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組成。
- 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投票權

80.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由正式獲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法團股東)的每名股東，均有一項表決權。在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股東的投票權
81.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則不計算在內。
- 根據上市規則之投票限制
82.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的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
- 有關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應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的其他地方。

- 投票資格
85.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反對投票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不論為個人股東還是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所獲委派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的權利。
-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成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須提交委任代表文書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至少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文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其他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無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此不得禁用雙向形式)。
- 委任代表文書的形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並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將於該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權力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當授權書遭撤銷時，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形
92.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代表公司股東出席會議的正式獲授權代表。
- 由代表於大會行事的法團
93.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而法例亦允許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作為其代表人，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獲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彼可行使的權力一樣。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的
股東的股票

94. (A) 倘屬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某名人士藉轉送而獲得的任何股份：
- (i) 截至下文第(ii)分段所指廣告刊發當日(倘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早者為準)止前12年內，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按照股東或藉轉送而獲得股份的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或該名股東或人士就收取有關股份的支票、命令或認購權證而提供的其他最新地址向其寄送有關股份支票、命令或認購權證從未獲兌現，而本公司亦從未收到該股東或人士有關該股份的任何通訊，惟須本公司於該12年期間內已至少派付三次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而有關股份股息均從未獲其權屬人士申索；
 - (ii) 該期間已屆滿12年，且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公告，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各份日報均需為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
 - (iii) 倘上述廣告並非同日刊登，則廣告之間的刊登時間間隔須在30日以內；
 - (iv) 自上述廣告刊登當日(或倘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較晚者為準)起計三個月後及本公司行使出售權力前，本公司並無收到股東或藉股份轉送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關於該股份的任何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向該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售出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事項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出售時的售價)，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彼等就相關目的向董事會提供諮詢)提供的建議，釐定在各方面均合理可行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其中包括予以出售的股份數目及關於不得延遲出售的規定；及董事會毋須就因依賴該建議產生的任何後果而對任何人士負責。

- (C) 為根據本條細則使股份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轉讓股份的承讓人(即使並未寄存任何有關股票)，及向承讓人發行新股票。由該名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股份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D) 倘於本條細則第(A)段所指的12年期間內，或於截至本條細則第(A)段(i)至(iv)分段的所有規定已獲滿足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內，就於該期間開始時持有或過往發行而於該期間持有的股份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本條細則第(A)段(ii)至(iv)分段的全部規定已就該額外股份獲滿足，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額外股份。
- (E) 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其他有權享有相關股份的人士說明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情況，並將其中全部有關款項結轉至一個獨立賬戶。就該等款項而言，本公司會被視為該股東或其他人士的一名債務人而非受託人。結轉至有關獨立賬戶的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概不就該款項獲派利息，而本公司亦毋須就該款項的投資所得進行說明。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香港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敦促存置董事及公司秘書名冊，並在其中記錄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情況。
97.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
可填補空缺

- 替任董事
98.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此類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境內)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董事未有親身出席而委派其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權於會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全部職能。就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有關出席會議的規定應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彼(而不是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是一名董事，或須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出席任何會議，則其表決權可進行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行事，則其於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委任人的簽字同樣有效。惟董事會可就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不時決定本段前述規定經適當修改後同樣適用於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以上所述外，替任董事概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並在其中擁有權益和從中獲益。經適當修改後，替任董事亦有權像董事一樣收取退回費用及獲得補償，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董事沒有資格股份
9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 董事酬金
100.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

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101.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董事的支出
102.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條文，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所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即使本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的酬金
104.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 (i)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已就其因上述缺席而離職通過決議案；
 - (iv)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作出的法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將其辭呈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vi) 接獲經其他董事全體簽署撤銷其職位的書面通知。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的權益

105. (A) (i)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ii) 即使某董事擁有權益，在委任其或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會議上或擬訂有關委任條款的會議上，該董事均可被計入出席法定人數之內，並可就任何有關委任或擬訂作出表決，惟不得對其本人的委任或其中的條款擬訂作出表決。
- (B) (i) 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的上述合同或任何合同或安排(董事為其中一員或擁有權益)，均不會因董事為其中一員或擁有權益而被予以否定；以上述方式訂立合同或作為成員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如知悉其本身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申報其個人權益或關連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倘屬已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則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儘快申報；倘為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前進行申報。有關申報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董事，或藉一般通知作出，並須遵照公司條例的規定。
- (ii) 根據上市規則和除本細則另外規定的情況外，當董事會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時，有關董事不得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如彼擬投票，其票數則不予計算，亦不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但就有關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事項之決議案時，此項限制並不適用，而且董事可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a) 提供抵押或賠償：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任何建議乃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
- (c) 任何建議乃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須並非在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其中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疑問，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使有關疑問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上述疑問，則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的情況則除外。
- (i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同意)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出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出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而不論其是否會或將會因出任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在按前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v)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其(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一特定商號或法團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相關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其(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與特定人士(公司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被視為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一般通知就上述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相關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這種情況下，通知於董事會會議當日生效)或以書面形式發出(這種情況下，通知於發至本公司之日後的第二十一日生效)。倘若本公司收到來自董事之書面一般通知，其須於收到之日後的十五日之內將該通知發送一份至其他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且該名董事毋須就其出任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D) 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條細則內容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輪值退任

106. (A) 不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為準)之董事將退任，以致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97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B)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按退任董事人數填補董事空缺職位。

董事輪值
及退任

填補董事
空缺大會

- 在其繼任者獲委任前，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 107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的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 股東大會有關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10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 於股東大會委任董事
10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 發出參選董事通知
110. 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已收到表明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之人士一份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
- 董事登記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通知
11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一份登記冊，記載其董事的姓名、地址及職業，並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就有關董事的任何變動情況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通知。
-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12. 倘法例未另作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可選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獲選替任的人士的任期，僅與其替任的董事在未被罷免的情況下出任的任期相同。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11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 | | |
|------|--|-------------|
| 114. |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 借貸條件 |
| 115.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16.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特別優先權 |
| 117. |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或業務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當中所訂明的登記按揭及押記規定及其他規定。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8.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19. |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20. |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19條獲委任職務的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21. | 根據本細則第119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終止委任 |

權力可轉授

122.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本公司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23. (A) 在不抵觸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124條至第126條所賦予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所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任何與本細則有關規定不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可能協定的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利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或以上職銜。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7.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各人的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達，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8.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替任董事同時身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其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僅按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惟全體與會人士均能夠在會上互相聽取交流。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9. 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寄發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但該通告無需向當時不在香港境內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董事可提前或追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30.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定奪。倘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解決方式
131.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13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所作出的行事與董事會所作出者具有同等效力
133.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當期開支。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4.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按照本細則第132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代替。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在委任欠妥時仍屬有效的情况
135.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董事在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36.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137. 由所有董事(因離港或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只要彼等構成本細則第128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138.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132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公司秘書

139. 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公司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作出。 公司秘書的委任
140. 公司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居住地
141.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表公司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2.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印章加蓋方式限制規限），對於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述所有簽署可以有關於決議指定的親筆簽署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加上，或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 (B)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公司印章用於按公司條例第126條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隨附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械複製。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械複製，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將有效，並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董事會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公司印章。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上述公司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 公司印章

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公司印章。

支票及
代理行安排

14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代表
的權力

14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方委員會

145.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委員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
基金的權力

14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

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147. (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儲備或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
- (B) 倘上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酌情解決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憑證以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代替零碎股憑證，或由董事會決定忽略不計零碎價值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 資本化的權力

股息及儲備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8.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150. 本公司只可從其溢利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中派付股息。股息不計利息。
- 實物股息 15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憑證、忽略不計零碎股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如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且該委任應為有效。
- 以股代息 152 (A) 就董事會決定派付的股息，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宣佈或批准或擬宣佈或批准派付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在宣佈、公佈或批准前，或與宣佈、公佈或批准同時，可以決定並宣佈：
- (i) 有資格獲派股息的股東將以得到配發股份(該等股份應視為已經繳足入賬)的方式領取股息(或者只領取該股息的一部份，若董事會

認為恰當)，但必須給予股東同時有權選擇以接受現金而非配發股份的方式領取股息(或者股息的一部份，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按照下列第(d)分段的條文規定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於自上述有關通知寄予股份持有人之日起不少於兩個星期內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股份持有人按照上述方式獲給予的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份持有人按照上述方式獲給予的選擇權利可獲行使，以於未來董事會根據第(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未有全部或部份行使按照上述方式獲給予的選擇權利的股份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未來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第(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其獲得的選擇權利。

惟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全部並非部份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利或發出有關通知，以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七日的書面通知，取消有關選擇權利或有關通知，有關取消將於七日屆滿時生效，直至有關取消已生效，董事會並無義務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給予其選擇權利的通知或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所附有的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進賬款項)，按規定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儘管按照該分段及下列第(d)分段的條文規定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方可計算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於自上述有關通知寄予股份持有人之日起不少於兩個星期內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股份持有人按照上述方式獲給予的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董事會可議決：
 - (I) 股份持有人按照上述方式獲給予的選擇權利可獲行使，以於未來董事會根據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生效；及／或

- (II) 未有全部或部份行使按照上述方式獲給予的選擇權利的股份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未來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A)段第(ii)分段作出決定時(如有)行使其獲得的選擇權利。

惟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全部並非部份股份行使有關選擇權利或發出有關通知，以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七日的書面通知，取消有關選擇權利或有關通知，有關取消將於七日屆滿時生效，直至有關取消已生效，董事會並無義務向有關股東發出給予其選擇權利的通知或寄發任何選擇表格；

- (e) 並未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就已獲給予的選擇權利的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所附有的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進賬款項)，按規定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未發行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股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忽略不計全部或部份零碎股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股份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的權益，或零碎股權的權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會在按本細則(A)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域(除香港外)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議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在某一或某些地域的股東僅可以現金收取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F) 董事會可隨時向相關股東發出七日的書面通知，決議根據本細則第(A)段第(i)(d)及(ii)(d)分段取消作出的所有(並非部份)選擇及股東發出的通知。
- (G)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後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提供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或登記進行轉讓的有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儲備

15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

- 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的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54. 在擁有附帶特殊股息權利的股份的人士所獲權利(如有)規限下，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5.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應付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派發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5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郵寄款項
160. (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記錄日期

16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變現
資本溢利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報表

週年報表

16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

賬目

備存賬目

164.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要求備存會計賬目。

賬目備存地點

165. 會計賬目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會計賬目或兩者之一，供除董事外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除董事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7. 董事會須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報告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8. (A) 在本條細則(B)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最少二十一日前，將(i)報告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之副本送交或發出至各位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或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所允許毋須送交的其他情況。
- (B)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並在取得其所規定一切所需之同意(包括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被視為須取得之同意)(如有)的前提下，關於寄送本條細則(A)段所述本公司之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對於任何人士，假如該人士已同意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律被視作已同意以發表或接收有關文件此種方式作為本公司履行寄送文件責任，則當該等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司網站上發表或透過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以電子格式寄送)發表後，應被視為符合關於寄送文件的規定，而毋須寄送文件的印刷本。

核數

169. 核數師須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監管。 核數師
170.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賬目視為
最終確定
的時間

171.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告

172.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細則發出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並在遵守本條細則之情況下，將通告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毋須採用書面形式。
173. 除本細則、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送交或提供之任何文件，均可採用公司條例第18部中就公司條例之目的規定由本公司(或向本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作出送交或提供。尤其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均可透過任何下列方式送達、交付或由本公司提供予任何人士：
- (a) 專人送交－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格式)可以專人送交之方式送交或提供，並將於交付時被視作已送達；
 - (b) 郵遞－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印刷本形式或電子格式)可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其被視作送達或交付的時間為信封或包裹(內含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投郵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經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訂定的任何其他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在提供相關服務或交付的過程中，只需證明含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可，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示載有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之信封或包裹已如實註明地址及於郵局投寄的，即為提供相關服務或交付之不可推翻證明；
 - (c) 廣告－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刊登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各一份，並於廣告刊登當日被視已為送達；

- (d) 透過電子通訊(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電子格式)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並將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收取：
 - (aa) 該通訊送交或提供之時；或
 - (bb) 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所訂定之時間；及
 - (e) 網站方式－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將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收取：
 - (aa) 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1)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時；及(2)股東獲通知該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提供之時；或
 - (bb) 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任何其他規則)所訂定之時間；
17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該位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論。
175. 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項中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可採用英文或中文單語、或中英文雙語提供或發行，惟須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香港境外
登記的股東

176.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告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被視為已收訖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的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被視為在首次張貼後翌日送達有關股東。

向因股東身故、
精神失常或
破產而有權
收取通知的
人士送達通知

177.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照本細則規定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須受
先前發出的
通告約束

178.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通告在股東
身故、破產
後仍然有效

179. 任何按照本細則規定方式遞交或郵寄予任何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股東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將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正式發出通告或文件論，直至其他人士辦理登記手續取代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文件而言，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視為已對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發出有關通告及文件論。

通知的簽署方式

180.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筆簽署或以印刷方式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
擁有資料

181. 任何股東(除董事外)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工序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清盤時
分派資產

182.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債務之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於股東之間攤分，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但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18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的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與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的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以實物分派
資產的權力
18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在各方面將被視為以面交方式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向清盤人
發出提名通知

彌償保證

185.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條文僅在未被公司條例無效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彌償保證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